



99 网球竞赛规则

中国网球协会审定



光明日报出版社

网球竞赛规则

中国网球协会审定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球竞赛规则/中国网球协会审定. -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9.12

ISBN 7-80145-204-6

I.网… II.中… III.网球运动-竞赛规则 IV.G8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1011 号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63082437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 4 字数 100 千字

1999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 7-80145-204-6/G·116

定价:10.00 元

前 言

《网球竞赛规则》是根据国际网联(ITF)公布的《1999年国际网球比赛规则》(Rules of Tennis 1999)进行翻译和审定的,今后的国际比赛、国内比赛、各级别网球裁判员晋级考核,均采用本规则。

本书在翻译、校订过程中,难免有些地方存在着不妥,敬请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借此,对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陈述和孙文兵同志及各相关部门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9年11月
中国网球协会

RULES OF WHEELCHAIR TENNIS

AMENDMENT TO THE RULES OF TENNIS

Appendix I Regulations for Making Tests Specified in
Rule 3

Appendix II Procedures for Review and Hearing on
the Rules of Tennis

Appendix III The Wheelchair Tennis Player Chal-
lenges and Procedures for a Player's
Eligibility

Plan of the Courts

Suggestions on How to Mark Out a Court

To give effect to the changes in these Rules and your mem-
bership of ITF please note: -

References to the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 or
ITF shall hereafter mean ITF Limited;

References to Full Members shall be Class B Members
of ITF Limited;

References to the Rules of the Federation shall mean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gether

with the Bye – laws of ITF Limited (collectively known as the Constitution of IT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resolve any dispute, controversy or other questions of interpretation (as from 1st January 1998)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ITF Ltd.

目 录

单打比赛

1	场地	(1)
2	永久固定物	(2)
3	球	(3)
4	球拍	(4)
5	发球员和接球员	(6)
6	场地和发球的选择	(7)
7	发球	(8)
8	脚误	(8)
9	发球的程序	(9)
10	发球失误	(9)
11	第二发球	(10)
12	何时发球	(11)
13	重发球	(11)
14	发球中的“重发”	(11)
15	发球次序	(12)
16	运动员何时交换场地	(12)
17	活球	(13)
18	发球员得分	(13)
19	接球员得分	(13)
20	运动员失分	(14)

21	运动员妨碍对手	(16)
22	压线球	(16)
23	球触永久固定物	(17)
24	有效回击	(17)
25	运动员受到妨碍	(19)
26	一局中的计分	(20)
27	一盘中的计分	(22)
28	比赛的最多盘数	(24)
29	场上官员的作用	(24)
30	连续比赛和休息	(26)
31	指导	(28)
32	换球	(29)

双打比赛

33	双打比赛	(30)
34	双打场地	(30)
35	双打的发球次序	(30)
36	双打的接发球次序	(31)
37	双打的发球次序错误	(31)
38	双打的接发球次序错误	(32)
39	双打的发球失误	(32)
40	双打中的击球	(32)
附录 I	规则第三条所规定之试验法规	(33)
附录 II	轮椅网球规则	(35)
附则 I	网球竞赛场地图	(38)
附则 II	如何画球场	(39)

CONTENTS

THE SINGLES GAME

1	The Court	(41)
2	Permanent Fixtures	(44)
3	The Ball	(44)
4	The Racket	(47)
5	Server & Receiver	(50)
6	Choice of Ends & Service	(51)
7	The Service	(51)
8	Foot Fault	(52)
9	Delivery of Service	(53)
10	Service Fault	(54)
11	Second Service	(55)
12	When to Serve	(56)
13	The Let	(56)
14	The "Let" in Service	(57)
15	Order of Service	(57)
16	When Players Change Ends	(58)
17	The Ball in Play	(58)
18	Server Wins Point	(59)
19	Receiver Wins Point	(59)
20	Player Loses Point	(60)
21	Player Hinders Opponent	(63)

22	Ball Falls on Line	(64)
23	Ball Touches Permanent Fixtures	(64)
✓ 24	A Good Return	(65)
25	Hindrance of a Player	(67)
26	Score in a Game	(70)
27	Score in a Set	(72)
28	Maximum Number of Sets	(76)
29	Role of Court Officials	(76)
30	Continuous Play & Rest Periods	(79)
31	Coaching	(82)
32	Ball Change	(84)

THE DOUBLES GAME

33	The Doubles Game	(85)
34	The Doubles Court	(85)
35	Order of Service in Doubles	(85)
36	Order of Receiving in Doubles	(86)
37	Service Out of Turn in Doubles	(87)
38	Error in Order of Receiving in Doubles	(87)
39	Service Fault in Doubles	(88)
40	Playing the Ball in Doubles	(88)

单打比赛

1. 场地

单打场地是一个长 78 英尺(23.77 米)宽 27 英尺(8.23 米)的长方形。中间由一条挂在最大直径为 $\frac{1}{3}$ 英寸(0.8 厘米)粗的绳索或钢丝绳上的网分开。网的两端应附着或跨在两个网柱上,网柱应为边长不超过 6 英寸(15 厘米)的正方形方柱或直径为 6 英寸(15 厘米)的圆柱。网柱不能超过网绳顶端以上 1 英寸(2.5 厘米)。每侧网柱的中点应距场地 3 英尺(0.914 米),网柱的高度应使网绳或钢丝绳的顶端距地面垂直距离 3 英尺 6 英寸(1.07 米)。

在一双打(见规则第 34 条)与单打兼用的场地上悬挂双打球网进行单打比赛时,球网应该用两根高 3 英尺 6 英寸(1.07 米)的网柱支撑起来。这两根网柱被称作“单打支柱”,它们应该是边长不超过 3 英寸(7.5 厘米)的正方形柱或最大直径是 3 英寸(7.5 厘米)的圆柱。每侧单打支柱的中点应该距单打场地 3 英尺(0.914 米)。球网应该充分伸展开填满两个网柱之间的空间,网孔的大小以能防止球穿过为宜。球网中心的高度应该是 3 英尺(0.914 米)并且用不超过 2 英寸(5 厘米)宽的完全是白色的网带向下绷紧固定。球网上端的网绳或钢丝绳要用一条白色的网带包裹

住,每一面的宽度不得小于2英寸(5厘米)也不能大于 $2\frac{1}{2}$ 英寸(6.35厘米)。在球网上,网带及单打支柱上均不得有广告。

球场两端的界线叫做端线,两边的界线叫做边线。在球网的每一边距离球网21英尺(6.40米)的地方画一条与球网平行的线叫做发球线。球网与每一边的发球线和边线组成的场地被发球中线分为两个相等的部分叫做发球区,发球中线是一条连接两条发球线的中点与边线平行的线,线宽必须是2英寸(5厘米)。每一条端线都被一条长4英寸(10厘米)宽2英寸(5厘米)的发球中线的假定延长线分为相等的两部分,这条短线叫做“中心标志”,它与所触的端线呈直角相连,自端线向场内画。除了端线的最大宽度可以不超过4英寸(10厘米)以外,所有其它的线的宽度均应大于1英寸(2.5厘米)而小于2英寸(5厘米)。所有的测量都应到线的外沿为止。

注释 1:在戴维斯杯、联合会杯以及其它国际网联的正式锦标赛的比赛中,对于场地后面和两边的空地距离的详细要求,分别包含在这些赛事各自的规则中。

注释 2:俱乐部和以娱乐为主的网球场,每一条端线后面的距离不能少于18英尺(5.5米),两边的距离不得少于10英尺(3.05米)。

2. 永久固定物

场地上的永久固定物不仅只包括球网、网柱、单打支

柱、网绳或钢丝绳、中心带及网带,当下列情况存在时,也都被看作是永久固定物。比如:后面和边上的挡板、看台、场地周围固定的和可移动的椅子以及占用者、所有场地周围和上方的固定物,还有处于各自预定位置的裁判、司网裁判、脚误裁判、司线员和球童。

注释:在本条中,“裁判”一词所包含的不仅有主裁判,还有被授权在场地上有座位的人,以及被指定协助主裁判为比赛工作的那些人。

3. 球

球的外表是用纺织材料统一制成的,颜色应该是白色或黄色。如果有接缝,应该没有缝线。球的尺寸应该符合附录 I 第 iv 节中所阐明的详细要求(对球的检测在规则 3 中有具体说明)。球的重量应该大于两盎司(56.7 克)小于 $2\frac{1}{6}$ 盎司(58.5 克)。

当球从 100 英寸(254.00 厘米)的高度落在混凝地上时,它的弹跳范围应该是高于 53 英寸(134.62 厘米)而低于 58 英寸(147.32 厘米)。

当在球上施加 18 磅(8.165 千克)的压力时,向内压缩变形的范围应该在 0.220 英寸(0.559 厘米)和 0.290 英寸(0.737 厘米)之间;压缩后反弹变形的范围应该在 0.315 英寸(0.800 厘米)和 0.425 英寸(1.080 厘米)之间。这两种变形的数据应该是从球的三个轴方向测试后得到的平均值。在每一种情况下任何两个数据之间的差异不能大于

0.030 英寸(0.076 厘米)。

当比赛在海拔高度是 4000 英尺(1219 米)以上的地方进行时,可以使用另外两种类型的球。第一种是除了弹跳高度要大于 48 英寸(121.92 厘米)而小于 53 英寸(134.62 厘米)以外,还要使球的内压大于外部的气压,其它方面则与上面的描述完全相同,这种球通常被认为是增压球;第二种球除了弹跳高度要大于 53 英寸(134.62 厘米)而小于 58 英寸(147.32 厘米)以外,还要使球的内压大约等于外部的气压并且在指定的比赛海拔高度适应 60 天以上,其它方面则与上面的描述完全相同,这种球通常被认为是零压球或无压球。

所有的关于弹性、尺寸和变形的测试都应按照附录 I 中的规则去做。

国际网球联合会将对任何关于某种球或样品是否符合上述的标准或是否可以被批准用于比赛的问题进行裁决。这种裁决有可能是国际网联本身主动进行的行为,也可以依据所有真正感兴趣的人包括任何的运动员、器材生产厂商或国家网球协会或者他们的会员等的申请来进行。

这类申请与裁决应该按照国际网联的审查与听证程序来进行(见附录 II)。

注释:所有按照本网球规则进行的比赛中的用球,必须是列在由国际网联颁布的正式的 ITF 批准用球的名单上。

4. 球拍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球拍不允许在按照本网球规则进

行的比赛中被使用:

a. 球拍的击球面应该是平坦的,由连接在球拍框上的弦组成一种式样,拍弦在交叉的地方应该是相互交织或相互结合的;拍弦所组成的式样应该大体一致,中央的密度特别不能小于其他区域的密度。球拍的设计和穿弦应使球拍的两面在击球时的性质大体保持一致。

拍弦上不应有附属物和突出物,除非该附属物仅仅并且非常明确的是用来限制和防止弦线磨损、撕拉或振动的,而且它的尺寸以及位置也必须是合理的。

b. 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在职业比赛中使用的球拍框的总长度,包括拍柄不能超过 29 英寸(73.66 厘米)。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在非职业比赛中使用的球拍框的总长度,包括拍柄不能超过 29 英寸(73.66 厘米)。在此之前,非职业比赛所使用的球拍的最大长度为 32 英寸(81.28 厘米)。球拍框的总宽度不能超过 $12\frac{1}{2}$ 英寸(31.75 厘米)。穿弦平面的总长度不能超过 $15\frac{1}{2}$ 英寸(39.37 厘米),总宽度不能超过 $11\frac{1}{2}$ 英寸(29.21 厘米)。

c. 球拍框,包括拍柄上不应有附属物和装置,除非它仅仅并且非常明确的是用来限制和防止球拍的磨损、破裂和振动或者是用来分布重量的,而它的尺寸和位置也必须是合理的。

d. 球拍框包括拍柄以及弦线上不能有任何可能从实质上改变球拍形状、或改变球拍纵轴方向的重力分布从而使挥拍瞬间的惯性发生变化、或者故意改变任何的物理性质从而在一分球的比赛中影响球拍表现的装置。

国际网球联合会将对任何关于某种球拍或样品是否符合上述的标准或是否可以被批准用于比赛的问题进行裁决。这种裁决有可能是国际网联本身主动进行的行为,也可以依据所有真正感兴趣的人包括任何的运动员、器材生产厂商或国家网球协会或者他们的会员等的申请来进行。

这类申请与裁决应该按照国际网联的审查与听证程序来进行(见附录Ⅱ)。

问题 1:球拍击球面上可否有一盘以上的弦?

结论:不可以。规则中清楚地说明交叉的弦是一种式样而不是几种式样。

问题 2:如果拍弦是在一个以上的平面上,是否可以认为拍弦组成的式样大体上是一致和平坦的?

结论:不可以。

问题 3:减振器是否可以安装在球拍的弦上?如果可以,应该放在什么地方?

结论:可以;但是这种器材只能放置在交叉弦组成的式样的外面。

问题 4:在比赛进行中,一名运动员的球拍弦意外断裂,他可以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比赛吗?

结论:可以。

5.发球员和接球员

运动员应该分别相对站在球网的两侧;首先发球的运

动员称做发球员,另一个运动员称做接球员。

问题 1:一名运动员试图击球时穿过了球网的假定延长线,他是否失分?

a. 击球前,

b. 击球后?

结论: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不失分,只要他没有进入到对方运动员场区的界线以内即可。(规则 20(e))关于妨碍的问题,他的对手可以根据规则第 21 条和第 25 条要求裁判员作出决定。

问题 2:发球员要求接球员必须站在他的场地界线以内接球,这是否有必要?

结论:不必要。接球员可以随意站在球网一侧属于他自己的场地的任何位置接球。

6. 场地和发球的选择

场地的选择和在第一局中成为发球员还是接球员的权利由掷币来决定。掷币获胜的一方可以选择或要求他的对手来选择:

a. 成为发球员或接球员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另一个运动员应选择场地;或

b. 场地,在这种情况下另一个运动员应选择成为发球员或接球员的权利。

问题 1:如果比赛在开始前被推迟或暂停,运动员是否有重新选择的权利?